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4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399号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瑾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11,080,8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2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0,518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5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562,18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2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,代表股份563,18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9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,代表股份1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,代表股份562,18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29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080,8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3,18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宗士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1,070,8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0%;反对 10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244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陈宏良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.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080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697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37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573%；反对 37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671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75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其他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707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40%；反对 373,209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7329%；反对 37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.26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0,697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50%；反对 38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573%；反对 383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4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隋晓姣律师、郑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见证结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